

## 我省上调退休人员养老金

### 调整范围

从2024年1月1日起,为2023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含退职人员,不含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的退休工人)。

### 调整办法

咋调整?有三种——定额调整,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2元。挂钩调整,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先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1年每月增加1元(缴费年限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按15年计算);在上述基础上,每月再按本人2023年12月份基本养老金(统筹项目内部分,企业退休人员不含取暖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不含职业年金)的0.89%计算增加。适当倾斜,在普遍调整基础上,再适当提高下列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满70周岁的高龄退休人员,分年龄段按以下标准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25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30元;年满80周岁不满85周岁40元;年满85周岁不满90周岁50元;年满90周岁60元。

### 何时发放到位?

按照规定,各地要确保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于2024年7月31日前发放到位。



## 开辟企业融资新途径 我市完成省内首例构筑物登记发证